

# 特定人員名冊建立機制 及每月表報系統說明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王孜芬109.8.17



# PMMA

- 中文名：4-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俗稱**超級搖頭丸**）。
- 國內管制級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級毒品**/180項。
- 藥理性質：**苯乙胺類**新興毒品，**中樞神經興奮劑**，是毒品市場上**MDMA(搖頭丸)**的**替代物**，具有與MDMA相似的迷幻效果。
- 毒性：為**MDMA的3-4倍**，作用時間較MDMA慢，施用者常因無法快速感受到效果而**多次服用**，常因此服用過量而導致**中毒死亡**，因此具有「**死神(Death)**」的別名。
- 濫用方式：大多以**咖啡包**方式使用，且混雜其他3~4種新興毒品併用。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 一、依據及目的



- 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5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90068651B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透過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即時發現濫用藥物學生，並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協助脫離毒品危害，營造健康、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

## 二、定義及類別

- 濫用藥物定義：指非以醫療為目的，在未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使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者。
- 教育部特定人員類別：(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
  - 1、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2、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 3、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請參考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 4、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簽署家長同意書）
  - 5、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108年1月7日修)

新竹市政府



## 一、行為樣態：(少年虞犯辦法→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

- (一)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日以上者。
- (四)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經常性翹家者。
- (九)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校外交友複雜者。
- (十二)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 二、事項：(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 (一)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三)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 三、運用注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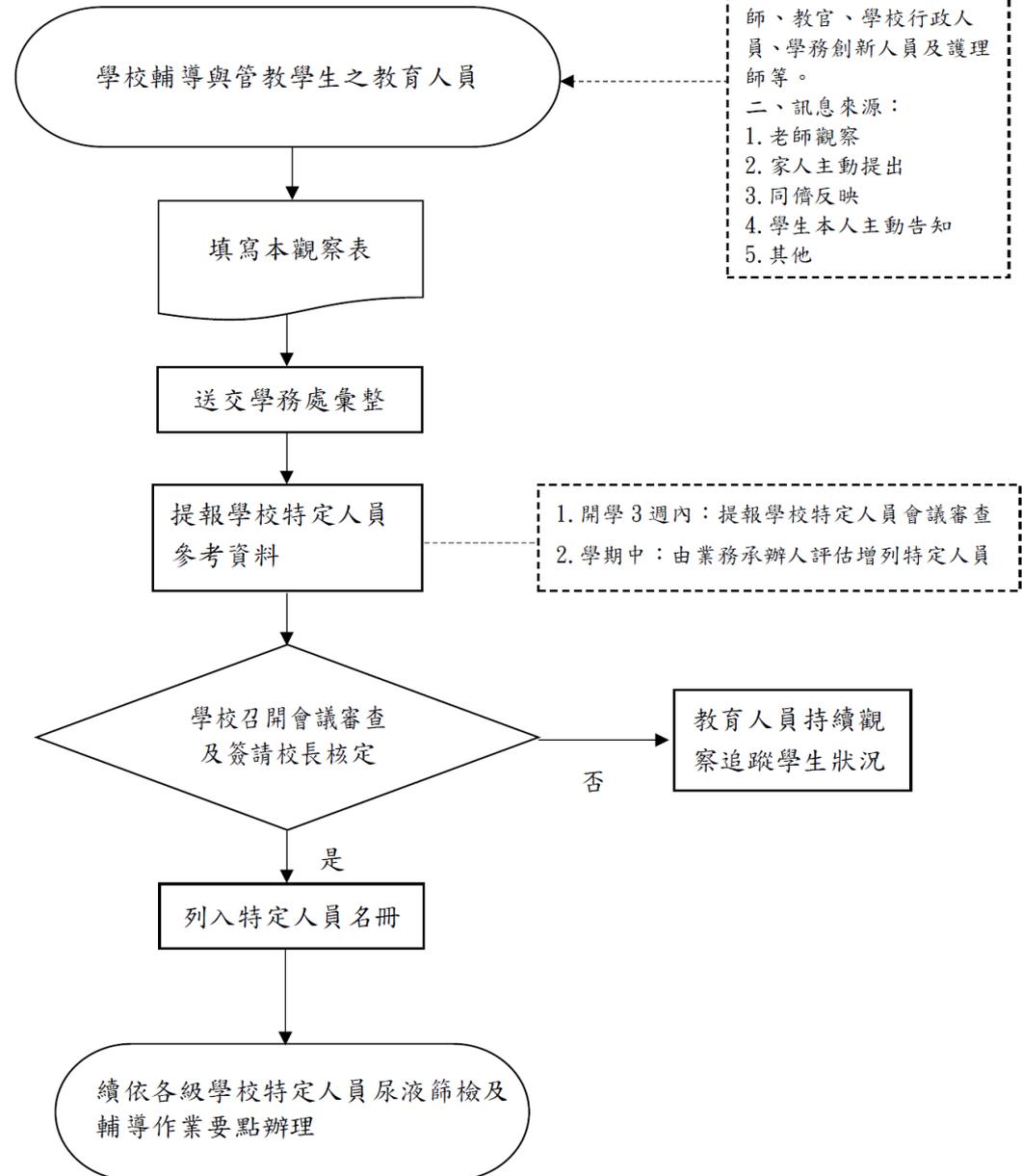
- (一)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
- (二)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仍應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 學校教育人員運用「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

## 處理流程



# 學校教育人員運用「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處理流程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 風險觀察表」

家庭背景

其他事實  
觀察樣態

身心健康

行為觀察

社區環境

同儕關係



# 新竹市各級學校建置特定人員名冊流程檢核制度

順序	步驟說明	須填報表件
一	每學期開學日於校務會議中向教師、職工說明特定人員形態，請各 <u>教導師或職工等人員</u> 針對有特殊情形學生 <u>提報建議名單</u> 。	<附件1、2> 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 <u>教導師或職工</u> 提報「特定人員」建議名單
二	針對教師、職工等人所提報建議名單，於開學初3週內由 <u>春暉承辦人負責</u> ，邀集導師及行政相關人員召開特定人員 <u>審查會議</u>	<附件3> 「特定人員」審查會議簽名簿及紀錄
三	將特定人員名冊彙整後， <u>簽請校長核定</u> ，至 <u>系統</u> 登錄， <u>紙本文件留校備查</u> 。	<附件4>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名冊
四	於學期中經觀察行為異常的學生需增列或因轉學及畢業者需刪除等情形，填報特定人員 <u>異動申請表</u> ，經校長核定後，至 <u>系統</u> 登錄， <u>紙本文件留校備查</u> 。	<附件5> 藥物濫用防制—特定人員異動申請表

# 新竹市各級學校建置特定人員名冊流程檢核制度(續)

	步驟說明	須填報網站
每學年	每學年的 2、3 月及 9、10 月皆會跳出詢問「貴校是否有特定人員」，請學校務必上來做填寫。	網址路徑為 <a href="http://newsnc.moe.edu.tw/">http://newsnc.moe.edu.tw/</a> 參考『春暉承辦人操作手冊』 P. 14
特定人員有異動時	特定人員有異動時，於月底前(每月 5 日會關閉上月審核動作)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調修特定人員情形及狀態。	網址路徑為 <a href="http://newsnc.moe.edu.tw/">http://newsnc.moe.edu.tw/</a> 參考『春暉承辦人操作手冊』 P. 14-17

# 三、建立流程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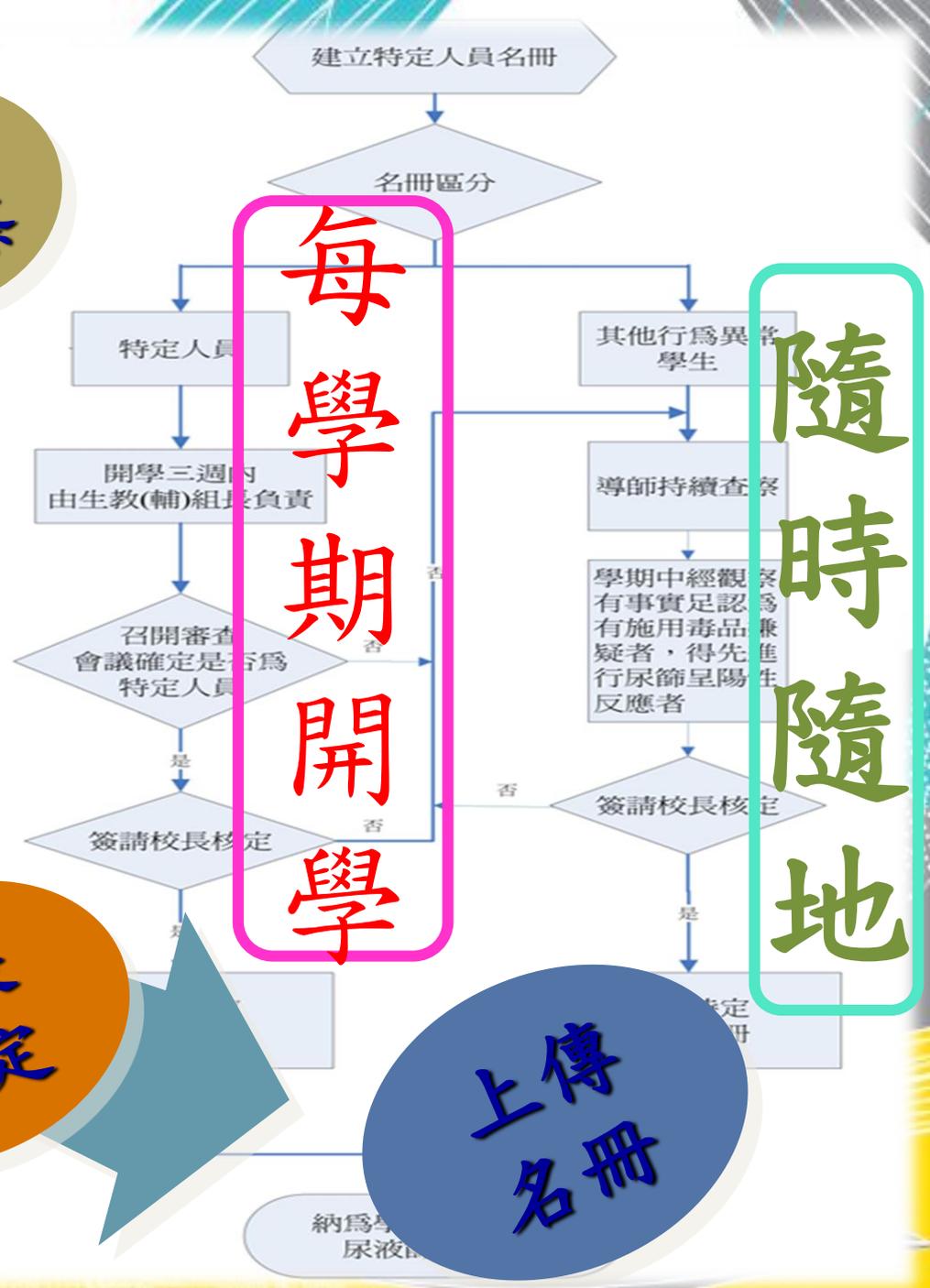
師員  
觀察

提報

會議  
審核

校長  
核定

上傳  
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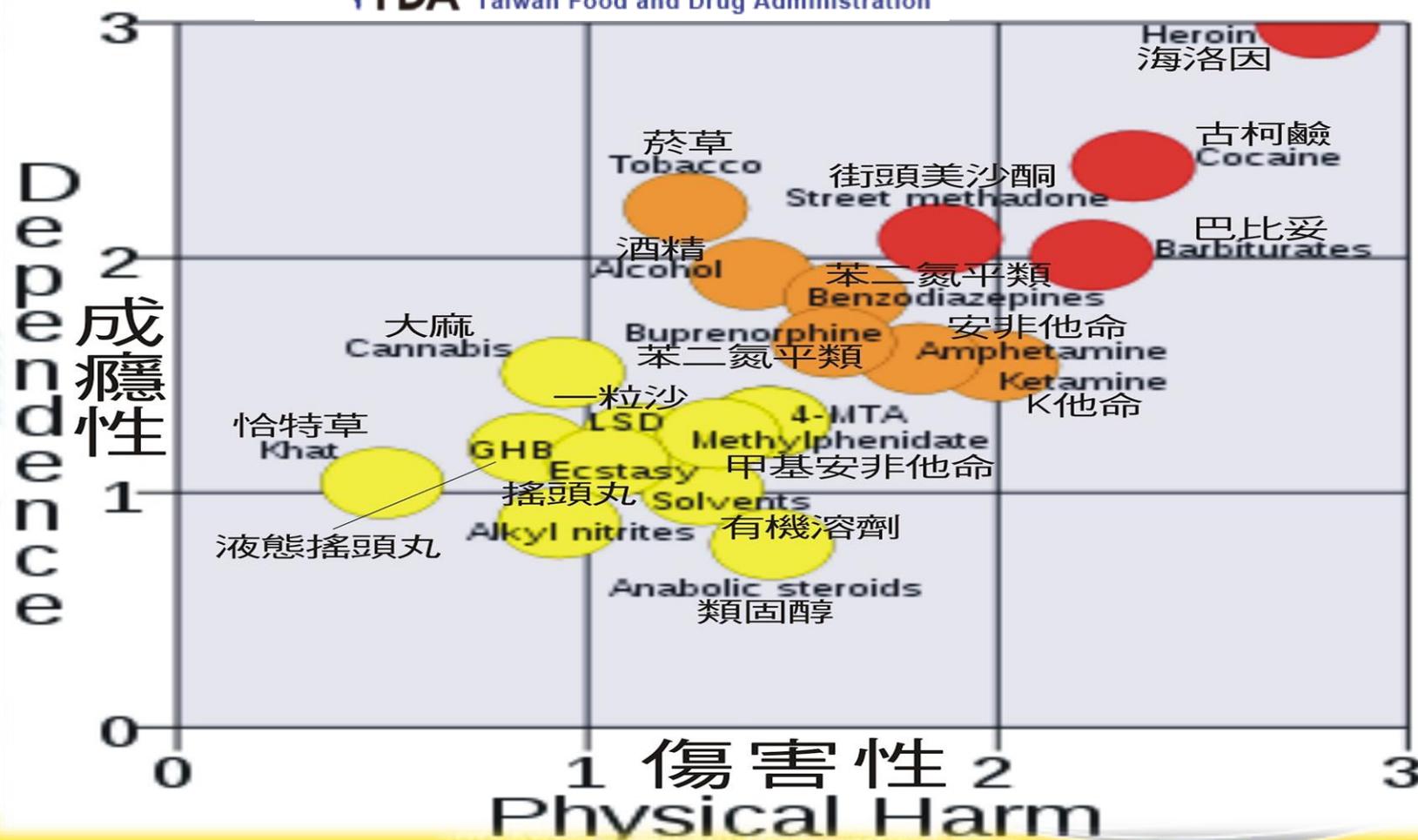


# 毒品及物質之成癮性比較

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 四、採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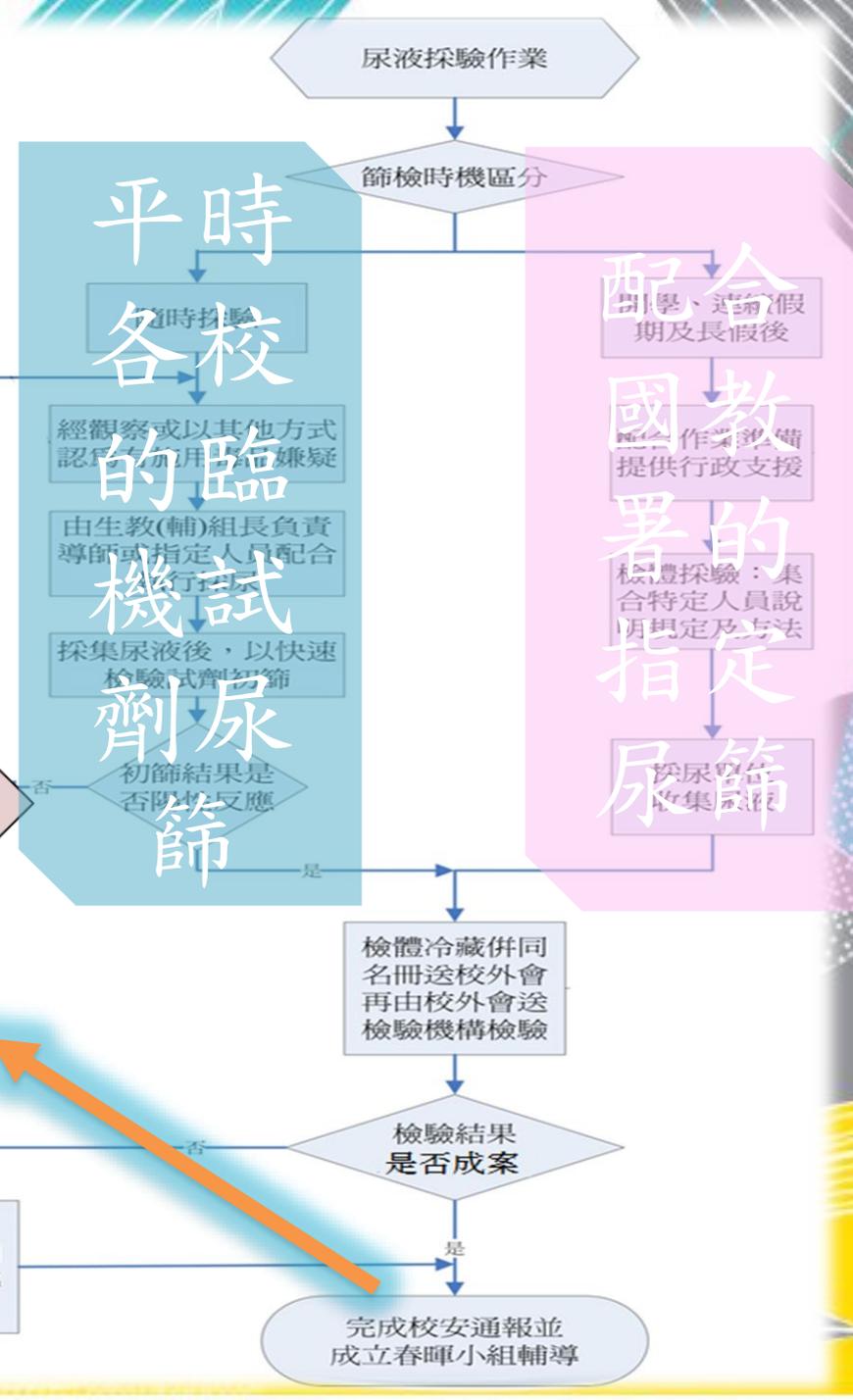
確認檢驗尿液  
檢體中含有濫  
用藥物或其代  
謝物者

自我坦承

遭檢警查獲

接獲其他網絡  
通知涉及違反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者

通知家長獲同  
意後予以輔導



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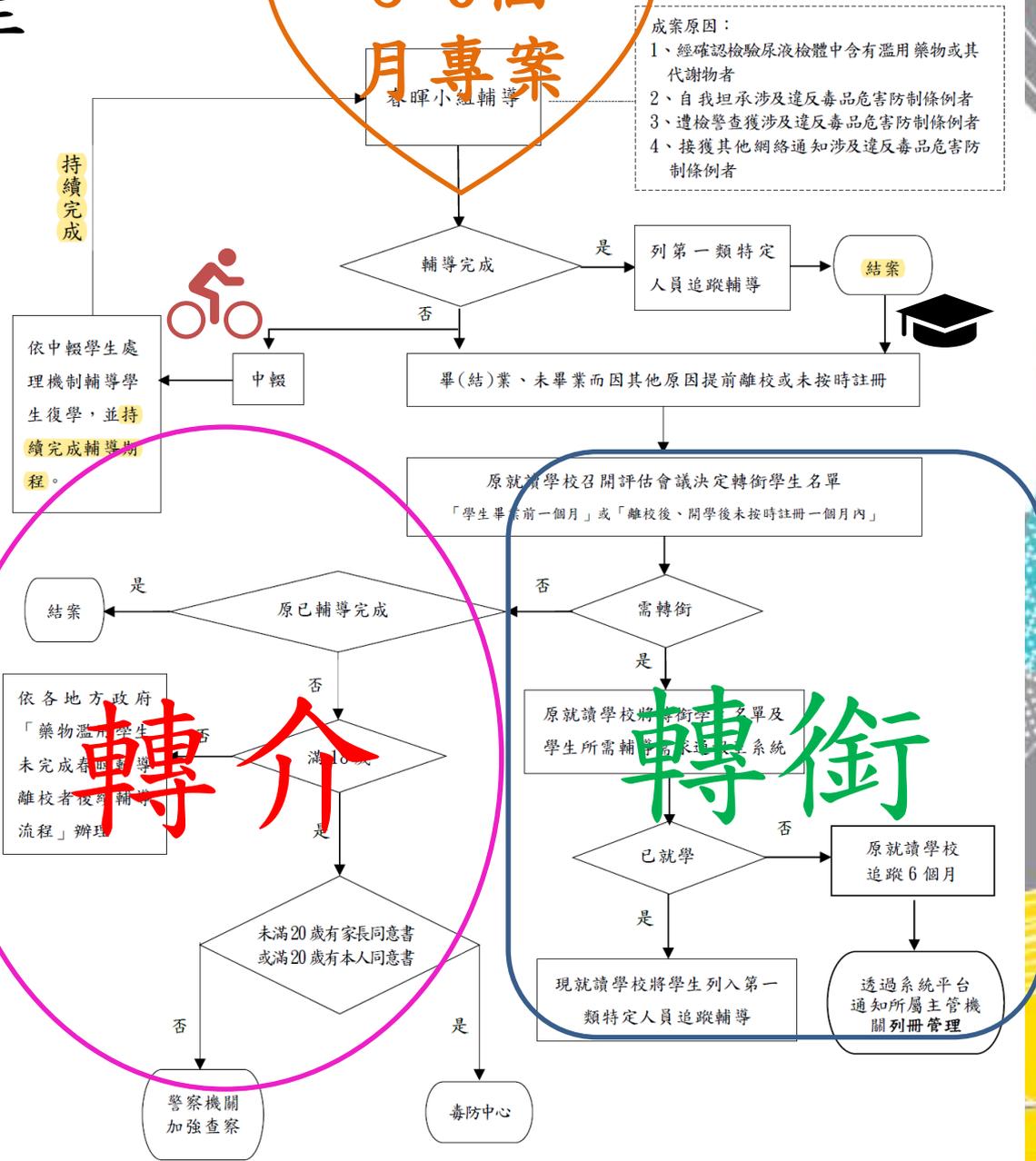
# 五、處遇流程



☆重點提示:  
不論是否輔導完成, 於學生離校前, 均需召開評估會議, 決定轉銜與否 (符合程序)

3-6個月專案

- 成案原因:
- 1、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
  - 2、自我坦承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 3、遭檢警查獲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 4、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轉介

轉銜

# 新竹市所轄學校轉銜學生初評參考指標



(一)原就讀學校針對高關懷學生列冊名單(曾接受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由主責輔導人員填寫「新竹市所轄學校轉銜學生初評參考指標(初評表)」,並提至評估會議議決轉銜學生名單。

轉銜類型		程度 (請勾選)	風險值 (請圈選)
向度	指標		
影響生活與學習之輔導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自傷或自殺之虞,致使影響生活與學習。		
	經輔導後,近半年已無自傷、自殺傾向,不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低	0
	經輔導後,近半年雖無自傷、自殺傾向,仍需持續追蹤,但不致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中	1 2 3
	持續接受輔導,但近半年仍有自傷、自殺傾向,且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高	4 5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情緒困擾,或經醫師確診有精神或心理疾病,致使影響生活與學習。		
	經輔導後,近半年已無嚴重情緒困擾,不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低	0
	經輔導後,近半年漸趨穩定,仍需持續接受專業協助,但不致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中	1 2 3
	持續接受輔導,但近半年仍持續有嚴重情緒困擾,且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高	4 5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人際困擾,致使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經輔導後,近半年已無嚴重人際困擾,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低	0
	經輔導後,近半年偶有人際困擾,但不致持續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中	1 2 3
	持續接受輔導,但近半年仍持續有人際困擾,且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高	4 5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行為問題(如有攻擊或傷人傾向、偶發或蓄意出現攻擊、傷人等暴力行為),致使影響生活與學習。		
	經輔導後,近半年已無嚴重行為問題,不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低	0
	經輔導後,近半年偶有零星攻擊、傷人、暴力之傾向或行為,但不致持續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中	1 2 3
持續接受輔導,但近半年仍持續有攻擊、傷人、暴力之傾向或行為,且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高	4 5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觸法行為(如曾經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等),或有犯法之虞,致使影響生活與學習,須持續提供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措施者。			
經輔導後,近半年已無觸法行為或犯法之虞,不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低	0	
經輔導後,近半年雖無觸法行為或犯法之虞,仍需持續追蹤,但不致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中	1 2 3	
持續接受輔導,但近半年仍持續有觸法行為或犯法之虞,且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高	4 5	

#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 作業執行工作

## 執行工作說明

## 相關表件

### 尿液篩檢時機：

- 1.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或假期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採(抽)驗。
- 2.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快速檢驗試劑」  
尿液篩檢執行情形  
記錄表(供參用)

### 初篩(快篩試劑、臨機檢驗)呈陽性者：

- 1.初篩檢驗呈陽性反應者，由採尿人員會同受檢人將尿液檢體分裝為二瓶(甲、乙瓶)，每瓶至少三十ml。
- 2.確認檢體：在尿瓶上黏貼送驗學生檢體序號標籤，並填寫**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核對無誤後，**送新竹市校外會**，轉寄衛福部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

尿液檢體監管記錄  
表+陽性採驗名冊

### 輔導措施：

- 1.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自我坦承、遭檢警查獲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及法定113通報**並於**1週內召開成案會議**。由校長(或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春暉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專業輔導人員、學務人員、**新竹市社服中心社工**等。**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輔導頻率：**每1-2週進行1次以上之輔導**；尿液篩檢：**每1-2週進行篩檢1次**，並填報相關輔導紀錄備查。
- 2.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及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上傳個管系統】

- 1.成案檢驗報告書
- 2.成案會議紀錄、簽名表等
- 3.『春暉輔導個案』  
尿篩檢驗紀錄表(每  
2週進行快篩檢驗1次)

#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執行工作(續)

## 執行工作說明

## 須填報表件

### 春暉小組輔導期滿，送結管個案尿液檢體：

- 1.由採尿人員會同受檢人(結管個案)將尿液檢體分裝為二瓶(甲、乙瓶)，每瓶至少三十ml。
- 2.確認檢體：在尿瓶上黏貼送驗學生檢體序號標籤，並填寫**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核對無誤後，**送新竹市校外會**，轉寄衛福部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

尿液檢體監管記錄表+陽性採驗名冊

### 輔導成功：

- 1.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尿液檢驗確認為陰性反應者，學校應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 2.輔導成功且個管系統填妥完備，給予敘獎輔導人員1-5名，各嘉獎乙次。

### 【上傳個管系統】

1. 輔導紀錄
2. 結管檢驗報告書
3. 結案會議紀錄、簽名表、結管公文等

### 輔導中斷：

為利個案之賡續輔導，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中輟、畢(結)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等情形時，相關作法請參照「**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辦理。

※**統一將相關表件函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上傳個管系統】

轉社政或毒防中心用表(個案資料表、家長同意書2種)+公文參考(建議成案會議時即填)

**重要提醒通報:**輔導藥物濫用個案時，勿因學校立場因素，要求藥物濫用個案辦理休(轉)學，倘經發現類此情形，教育部將逕行檢討相關學校；另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25日會議決議：「藥物濫用學生休學情形之查處，應備有紀錄，以完備程序。」爰請學校於春暉小組個案辦理「**休(轉)學**」致輔導中斷時，應敘明個案休(轉)學原因，將佐證文件併同成案會議及輔導紀錄等相關資料上傳系統。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休、轉學離校申請表(供參用)

# 108—110年度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 治機構(新竹市)

醫療院所	服務項目		地址	聯絡電話	指定類別
	藥癮	酒癮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門診、美沙冬替代治療	門診、住院	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一段442巷25號	03-5326151	藥癮戒治核心醫院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門診、住院、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	門診、住院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3號	03-5348181	藥癮戒治核心醫院
林正修診所	門診、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	無	新竹市新光路38號	03-5166746	藥癮戒治診所

# 108—110年度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 治機構(新竹縣)

醫療院所	服務項目		地址	聯絡電話	指定類別
	藥癮	酒癮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	門診、住院、美沙酮及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	門診、住院	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52號	03-5943248	藥癮戒治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門診、住院、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	門診、住院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81號	03-5962134	藥癮戒治醫院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門診、住院、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	門診、住院	新竹縣湖口鄉忠孝路29號	03-5993500	藥癮戒治醫院

## 重要資源網站

新竹市教育網 <http://www.hc.edu.tw/>

- 政策計畫—校安通報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各科相關網站—學管科--[學管科資料填報網](#)

<https://sites.google.com/site/counselingtest2/>

 請用GOOGLE瀏覽器開啟

- ◆ 置頂區（每月填報）— [「藥物濫用防制」暨「維護校園安全」](#) 每月報表填報（生教組長專區~每月1日前填報前月份）

# 《生教組長每月填報專區》

## 每月1日前填報!!!

 [109學年度學務人員聯絡通訊new](#) 

~請務必更新通訊

 [109年執行「防制學生藥物用」預防措施成果月報](#)

 [109年執行「校園安全」預防措施成果月報](#)

 [109年特定人員分佈調查總表](#)

 [109年防制藥物濫用輔導暨初篩人數成果統計表](#)

 [「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網址路徑為 <http://newsnc.moe.edu.tw/>）（自107年8月1日啟用）

 [新竹市校園周遭易聚集或易滋事場所調查表](#)   
(隨時提供)

## 108年7月執行「防制藥物濫用」預防措施成果月報

學校	主題_有14項擇一選取(下拉式選單)	活動名稱 (影片欣賞請填片名)逆子影片請勿使用	活動類型_有6項擇一選取(下拉式選單)	對象為高關懷學生「是」填「1」「否」填「0」	辦理年月日	辦理場次	參加對象	參與人數 請填數字，不填量詞「人」	工作成果說明
範例：太平國中	B5反毒宣導影片播放教學(場次)	片名:劇絕毒害show你自己	宣導	1	108.7.1	1	高關懷班學生	20	針對高關懷班學生每月融入反毒相關教育，提醒學生毒品違害的可怕。
舊社國小	B5反毒宣導影片播放教學(場次)	學校跑馬燈宣導	宣導	0	108.07.01-07.31	1	全校師生	1100	反毒標語宣導
關埔國小	B5反毒宣導影片播放教學(場次)	白雪公主	宣導	0	108.07.29	1	全校教師	40	反毒影片宣導
香山高中	B1縣市辦理反毒宣導活動、競賽(場次)	馬燈宣導	宣導	0	108.07.01-07.31	1	全校師生	1500	反毒標語宣導
香山高中	B2縣市參加部署會議、研習(場次)	反毒文宣	宣導	0	108.07.01-07.31	1	全校師生	1500	反毒標語宣導
香山高中	B3縣市辦理反毒相關會議、研習(場次)	反毒文宣	宣導	0	108.07.01-07.31	1	全校師生	1500	反毒標語宣導
香山國小	B4製作(轉發)反毒教材與文宣物品(種類)	反毒文宣	宣導	0	108.07.01-07.31	1	全校師生	680	反毒海報宣導
建功高中	B6學校辦理反毒宣導活動(場次)	反毒文宣	宣導	0	108.07.01-07.31	1	全校師生	1806	反毒海報宣導
建功高中	B7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場次)	馬燈宣導	宣導	0	108.07.01-07.31	1	全校師生	1806	反毒標語宣導
建功高中	B8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場次)	馬燈宣導	宣導	0	108.07.01-07.31	1	全校師生	570	反毒標語宣導
竹蓮國小	D4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活動(場次)	馬燈宣導	宣導	0	108.07.01-07.31	1	全校師生	570	反毒標語宣導
培英國中	D5志工役男協助活動(場次)	反毒文宣	宣導	0	108.07.01-07.31	1	全校師生	1800	反毒標語宣導
	D6春暉志工輔導學生(人數)								
	F1醫療戒治轉介人數(人數)								

## 109年4月份執行「校園安全」預防措施成果月報

辦理學校	主題-1防制霸凌,2反詐騙及拒黑幫,3防範人為闖入,4校園安全(下拉選單)	辦理時間(勿跨月份)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參與人數
關埔國小	4校園安全	109.04.01	校園安全是要融入生活及課程之中，兒童節活動不止是玩樂更要當自己學習的主人，在這樣的疫情下，學生更要學習如何在校園中與疫情相處，做出合宜的行為。	全校師生	640
舊社國小	4校園安全	109.4	跑馬燈及公佈欄交通安全宣導	全校師生	1207
科園國小	4校園安全	109.4	遊戲安全宣導-防疫安全距離宣導	全校師生	704
竹光國中	4校園安全	109.4	廣播宣導交通安全、及防疫相關事項	全校師生	1100
南寮國小	4校園安全	109.04.01-30	交通安全跑馬燈、防疫安全距離宣導	全校師生	920
水源國小	1防制霸凌 2反詐騙及拒黑幫	109.04.01~30	校園遊戲安全宣導、防疫安全距離宣導	全校師生	290
建功高中	3防範人為闖入	109.04	持續新冠肺炎相關疫情宣導-室外一公尺、室內一.五公尺	全校師生	2090

### 新竹市108年3月「學校特定人員」分佈調查表-國中

名稱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本學年曾為春暉輔導個案者請改列第一類			2. 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為施用毒品嫌疑者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4. 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5.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特定人員」合計(自動加總，勿動)			灰色欄位，動計算(請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高中	曾為春暉個案			中輟等復學生			6	2	8	需取得家長同意書			0	0	0	6	3	9	就讀安置學生請
高中	曾為春暉個案			中輟等復學生			14	4	18	需取得家長同意書			0	0	0	14	4	18	
高中	曾為春暉個案			中輟等復學生			1	1	2	需取得家長同意書			0	0	0	1	1	2	
國中	曾為春暉個案			中輟等復學生			0	2	2	需取得家長同意書			0	0	0	0	2	2	
國中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國中	0	1	1	0	0	0	4	3	7	0	0	0	0	0	0	4	4	8	
國中	0	0	0	1	2	3	0	0	0	0	0	0	0	0	0	1	2	3	
國中	0	0	0	0	0	0	3	0	3	0	0	0	0	0	0	3	0	3	



105年6月新竹市教育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暨初篩人數成果統計表

春暉小組列管人員(有陽性反應者)										快速檢驗試劑執行情形(一般特定人員)									
中 部 序 號 (注意)	上月 原有 輔導 人數	本月 新增 濫用 藥物 人數	輔導 成功 人數	輔導 中斷 人數	繼續 輔導 人數	轉介醫 療單 位 戒治	心理(社 工) 師到 校諮 商	協請警 方到 校輔 導 個案	備註: 以校安註記	本月新增 特定人員 數	本月領 取試劑 數量	本月自 購試劑 數量	上月 試劑 結存 數量	本月試 劑使 用 數量	本月試劑使 用說明(日期X數 量)	本月試 劑結 存 數量	本月初 篩陽 性 數	送校 外 會 檢 驗 數	備註(春暉個案 尿篩須註明校安 通報序號及檢驗 次數)
					自動	範例:(校安序號+張男)*10(次數)							勿動						
A中	0	1	0	1	0	0	0	0	1001182遺囑 IN少家	0	0	0	5月 12	5 5/24*1 5/26*1 6/2*1 6/8*1	7	1	1	林00	
B中	0	1	0	0	1	0	0	0	新增1016511	0	0	0	4	1 6/14*1	3	0	0		

105年7月新竹市教育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暨初篩人數成果統計表

春暉小組列管人員(有陽性反應者)										快速檢驗試劑執行情形(一般特定人員)									
學校國中 部 (學校 順序 異 動請 注意)	上月 原有 輔導 人數	本月 新增 濫用 藥物 人數	輔導 成功 人數	輔導 中斷 人數	繼續 輔導 人數	轉介醫 療單 位 戒治	心理(社 工) 師到 校諮 商	協請警 方到 校輔 導 個案	備註: 以校安註記	本月新增 特定人員 數	本月領 取試劑 數量	本月自 購試劑 數量	上月 試劑 結存 數量	本月試 劑使 用 數量	本月試劑使 用說明(日期 X數量)	本月試 劑結 存 數量	本月初 篩陽 性 數	送校 外 會 檢 驗 數	備註(春暉個案 尿篩須註明校安 通報序號及 驗次數)
					自動	範例:(校安序號+張男)*10(次數)							勿動						
A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0	無	7	0	0	
B	1	0	0	0	1	0	0	0	1016511	0	0	0	4	0	無	4	0	0	

105年7月 藥物濫用學生一覽表(如有更改或新增處請以紅色填寫)

學校 名稱	學別 (日夜)	校安序 號	性別	年齡 (實歲)	毒品種 類	檢驗陽性確 定日期(6碼)	成立春暉小 組日期	預定解除列 管日期	本月尿篩 檢驗次數 (自填)	"輔導中斷日期 (原因:轉學至000、 休、學、移送000)"	轉中介教 育:向 陽、慈輝 班、補校	解除戒治尿 篩公文日期	結案會議 日期	成案原 因	輔導 成功 請打 V
0國中	日	1016511	男	14	K他命	105.05.24 檢驗報告日期	105.06.06	105.11.06 (扣除7.8月)	2	個案目前中輟ing				檢驗 報告陽	

指定篩檢非成檢、結管時數字不列入，但可列入(此表) 一週一次的輔導篩檢次數(黃底區請自填)

# 重點Q & A

Q1:什麼樣態的學生，需要被列為學校的特定人員？

參考**特定人員類別及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Q2:學校建立**特定人員**，有那五個步驟？

**觀察→提報→會議審核→校長核定→上傳**。

Q3:在學校對所列管的**特定人員學生**實施尿篩，是合法的？

『是』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Q4:學校使用初(快)篩試劑檢驗結果呈陽性，後續該如何？

~~24小時內進行相關通報~~ ~~打電話報警~~ ~~春暉小組輔導~~。

**將尿液檢體分裝二瓶後，送校外會進行複檢**。

Q5:春暉小組成案會議時，若家長無法出席，是否可召開？

『是』仍可召開，於**通報後一週內召開**。

Q6: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中輟、畢(結)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等情形時，如何處理？

依據「**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辦理。

- 培育倫理道德觀與品德教育
  - 提供多元活動發揮學生潛能
  - 鍛鍊強健體魄培育優秀選手
  - 促進身心健康推展環境教育
  - 加強生活教育培養守法觀念
- 學務工作~像極了愛情

感謝聆聽